

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31日98學年度第6次財務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9日98學年度第7次財務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2日99學年度第4次財務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4日99學年度第6次財務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7日99學年度第7次財務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
101年2月14日100學年度第6次財務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8次財務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 內容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中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日間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系教育目標如下：

- 一、培養學生具有誠信品格與重視職場倫理之態度。
- 二、確保學生獲得中階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能素養與技能。
- 三、提升學生財經資料分析判斷素養與人際溝通表達之能力。
- 四、強調學生專業職場實務實習以增強職場就業實務應對能力。
- 五、強化學生專業學習效能以增進專業證照之考照能力。

第四條 本系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之目的乃為達到品格態度養成、知能技能務實、分析溝通表達及實習證照並重之教育目標，而為具體落實達成教育目標，本系之教學資源與課程規劃乃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為導向，並注重因材施教以達成以下四項學習目標：

- 一、具有財經專業誠信與職場倫理之品格謹守能力。
- 二、具有公司財務報表以及金融資訊解讀與應用分析素養之判斷能力。
- 三、具有財經相關文獻閱讀理解以及撰寫報告與分析素養之溝通能力。
- 四、具有公司財務與財富及金融風險管理相關知識與技能之運用與考照能力。

第五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 一、「核心能力」包含「商管基礎能力」，「財務專題規劃與分析能力」，及「財經商用軟體與資料庫應用能力」三項。

二、「基本素養」包含「品格態度」，「人際溝通」，「團隊合作」，及「國際視野」四項。

第六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核心能力：

- (一) 商管基礎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管理學」、「財務管理」、「投資學」及「財務報表分析」列為建立本系學生商管基礎專業能力之必修課程。
- (二) 財務專題規劃與分析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二門與財務專題規劃與財經資訊分析解讀相關之必選修課程，以加強本系學生財務專題規劃與分析之專業素養能力。
- (三) 財經商用軟體與資料庫應用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二門與應用商用軟體與財經資料庫相關之必選修課程，以提升本系學生商用軟體與財經資料庫之應用素養能力。

二、基本素養：

- (一) 品格態度：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二門必選修課程，以培育學生具有端正品格態度素養的相關知能。
- (二) 人際溝通：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二門必選修課程，以培育學生具有人際溝通能力的相關知識與技能。
- (三) 團隊合作：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二門必選修課程，以培育學生具有團隊合作能力的相關知識與技能。
- (四) 國際視野：本系於大學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二門必選修課程，以培育學生具有國際宏觀視野與全球化議題的相關知識與技能。

第七條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或認可之前述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八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依辦法調整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送管理學院課規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 相關文件

一、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系基本能力與系課程規劃關聯表

二、 四年課程規劃表

參、 使用表單
無

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8次課規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內容

101年3月29日

100學年度第8次財務管理學系

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原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101年2月14日

100學年度第6次財務管理學系

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備註

第三條 本系教育目標如下：

- 一、培養學生具有誠信品格與重視職場倫理之態度。
 - 二、確保學生獲得中階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能素養與技能。
 - 三、提升學生財經資料分析判斷素養與人際溝通表達之能力。
 - 四、強調學生專業職場實務實習以增強職場就業實務應對能力。
 - 五、強化學生專業學習效能以增進專業證照之考照能力。
- 第三條 本系教育目標如下：

- 一、培養學生具有誠信品格與重視職場倫理之態度。
- 二、確保學生獲得中階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素養與技能。
- 三、提昇學生財經資料分析判斷素養與人際溝通表達之能力。
- 四、強調學生專業職場實務實習以增強就業競爭能力。
- 五、強化學生專業學習效能以增進專業證照之考照能力。

第四條 本系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之目的乃為達到品格態度養成、知能技能務實、分析溝通表達及實習證照並重之教育目標，而為具體落實達成教育目標，本系之教學資源與課程規劃乃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為導向，並注重因材施教以達成以下四項學習目標：

- 一、具有財經專業誠信與職場倫理之品格謹守能力。
- 二、具有公司財務報表以及金融資訊解讀與應用分析素養之判斷能力。
- 三、具有財經相關文獻閱讀理解以及撰寫報告與分析素養之溝通能力。
- 四、具有公司財務與財富及金融風險管理相關知識與技能之運用與考照能力。

第四條 本系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之目的乃為達到品格態度養成、知識技能務實、分析溝通兼備及實習證照並重之教育目標，以達成本系四項學習要求：

- 一、具有財經專業誠信與職場倫理之品格謹守能力。
- 二、具有公司財務報表以及金融資訊解讀與分析素養之判斷能力。
- 三、具有財經相關文獻閱讀以及撰寫報告與分析素養之溝通能力。
- 四、具有職場財富管理與金融風險相關知識與技能之運用與考照能力。